

#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舟建发〔2022〕19号

---

##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 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住建局、功能区建设局，局属各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深入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有效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管，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1 年第四季度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现将本次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按照《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办法》，我局选派随机抽选的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在全市在建工程项目库内随机抽取工程进行检查。采用现场实地查勘、资料抽查、实体检测等方式，重点检查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执行建筑业法律法规及履行建筑市场行为情况，落实安全生产三年提升行动、《建设施

工领域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治攻坚实施方案》等各类专项治理活动情况，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情况，建筑工地环境整治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现场实体质量安全控制情况及建设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落实情况等。

此次共检查 19 个工程项目，其中新城区域 3 个、定海区 4 个、普陀区 4 个、岱山县 2 个、嵊泗县 2 个、金塘管委会 2 个、高新区管委会 1 个、普朱管委会 1 个，总建筑面积约 118.89 万平方米，涉及 19 家建设单位、19 家建筑施工企业、12 家监理企业，共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书 1 份、限期整改通知书 13 份，对 9 家企业，9 位负责人作出了相应处理。

从检查情况看，各县（区）和功能区均能较好按照上级各类文件精神，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被检项目总体上能较好的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大多数项目参建主体工程质量安全行为规范，工程质量安全总体处于受控状态，建设单位能较好地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施工、监理企业能较好的履行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努力消除各类质量安全隐患，维持较高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水平。

## 二、存在问题

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市场行为。**部分施工单位存在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较低，实名制考勤更新率较低，履职不力等。

**（二）施工质量。**一是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质量行为不规范。部分工程质量保障体系不健全，质量管理水平不高，企业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未真正落地；专项施工方案及监理实施细则针对性不强、审

批不规范、执行不到位，检查验收滞后或流于形式。二是工程实体质量问题依然存在。部分项目钢筋施工不规范，梁柱节点处箍筋设置数量不足，门洞过梁未伸入柱内，锚固长度不足等问题。部分项目构件混凝土存在夹渣、蜂窝、露筋等缺陷，个别构件混凝土回弹检测结果低于设计要求。部分项目现场混凝土试块管理混乱，存在同条件试块缺失，制作、养护不规范，标准养护环境不符合要求等问题。三是进场原材料管理有待加强。部分项目对原材料进场把关不严，未严格按照舟建发〔2021〕44号文对进场商品砼的出厂、进场、卸料时间等进行验收。

**（三）施工安全。**一是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依然较多。部分项目存在支模架、脚手架和卸料平台等搭设不符合要求等问题。临时用电管理依然薄弱，配电箱设置、电线接线不规范问题较为突出。临边防护不到位情况普遍。起重机械安全隐患依然较多，部分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存在防脱绳、重量限制器、力矩限制器等安全装置失效等隐患，维护保养工作不到位。二是施工安全管控责任落实有待提高。部分项目企业对项目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及危大工程的风险管控等重点人员和重点部位管控不到位；个别项目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治理等流于形式。

**（四）文明施工。**个别项目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未到位，部分工程现场 TSP 扬尘监控及雾炮机未接入平台、现场建筑材料未分类堆放，建筑、生活垃圾未及时分类清理。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部分工程未有效落实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分账管理及银行代发不规范，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不到位，劳动合同等日常台帐资料管理混乱等现象。

### 三、处理意见

为严肃建筑法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被检工程各方责任主体违法违规事实的程度，对有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详见附件）。

#### 四、下步工作要求

**（一）举一反三,认真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各有关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引以为戒，对照检查中发现问题和现场存在的各类质量安全隐患，制定合理有效的整改措施，狠抓安全责任制落实，层层指定责任人，及时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积极开展全面自查自纠，消除各类质量安全隐患。

各地建设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年度各类文件精神，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三年提升行动等各类专项治理活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进一步抓好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建立和完善各项质量安全长效管理制度，建立针对性制定管理办法，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在建工程管理力度，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到位。

**（二）持续深入,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行动。**各地要严格执行《舟山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强化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推广和落地，特别是要加强过程标准化管理，加强对设计、现场施工、工程验收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形成制度健全、责任落实、措施到位、管理严格的标准化推进机制。以示范工程建设为突破口，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我市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水平。

**（三）数字引领,着力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效能。**各地要进一步推进“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应用”接入工作，要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确保施工、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到位，

加强合同履行管理，做好人员信息录入和作业人员进离场信息管理，确保考勤系统实时在线；推广落地《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细则》要以安全风险普查为契机，建立健全风险点数据库，实现“常普常新”。推进安全生产强制责任保险规范化，形成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新格局。

**（四）紧盯重点，确保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态势平稳。**各地建设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要认真贯彻建筑施工领域除险保安隐患大排查部署，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等文件要求，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重点，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紧盯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高处作业吊篮等重点环节，持续深入开展起重机械、桩工机械等大型机具安全专项治理，落实专人巡查管控，加大检查巡查频次，坚决杜绝抢工期、超能力作业行为，落实隐患整改“五到位”。

同时，继续做好工地疫情防控，强化工地人员进出管理，在进一步强化实名制管理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工地进出人员“测温、扫码”制度，并规范进行“健康码”和行程卡联动核查；严格务工人员日常管理，依托实名制等信息化手段，严格执行人员管控，核实身份及健康信息，确保建筑安全生产态势平稳。

附件：2021年第四季度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处理情况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25日



附件

## 2021 年第四季度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处理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主要存在问题  | 处理结果                                      |
|----|---------------------|-----|---|---|
| 1  |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 张楠  | 对舟山万达广场浙江海运学院西侧地块（二期商业）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安全管控较差，项目管理人员未有效履职，施工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等情况    | 对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项目经理张楠记入不良信息，公示期六个月。 |
| 2  |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王济远 | 对舟山万达广场浙江海运学院西侧地块（二期商业）建设项目监理过程中，存在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监理项目部管理较为混乱，施工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等情况    | 对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王济远记入不良信息，公示期六个月         |
| 3  | 浙江恒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丁国荣 | 在舟山市临城金鸡山单元 LC-09-01-10 地块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安全管控较差，项目管理人员未有效履职，施工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等情况  | 对浙江恒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丁国荣记入不良信息，公示期六个月。       |
| 4  | 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钱超辉 | 在舟山市临城金鸡山单元 LC-09-01-10 地块项目监理过程中，存在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监理项目部管理较为混乱，施工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等情况   | 对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钱超辉记入不良信息，公示期六个月。     |
| 5  | 广东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白静波 | 在浙江鸿德测控检测基地新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管控较差，项目管理人员未有效履职，施工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等情况                 | 对广东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白静波记入不良信息，公示期六个月。       |
| 6  | 上海元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江前君 | 在浙江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安全管控较差，项目管理人员未有效履职，施工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等情况 | 对上海元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前君记入不良信息，公示期六个月。       |

|   |                 |     |  |   |
|---|-----------------|-----|--|---|
| 7 | 浙江荣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查勇国 | 在监理浙江鸿德测控检测基地新建项目过程中，项目总监查勇国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监理项目部管理较为混乱，施工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等情况  | 一、对浙江荣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查勇国、项目总监韩亮亮记入不良信息，公示期六个月。 |
|   |                 | 韩亮亮 | 在监理浙江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过程中，项目总监韩亮亮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监理项目部管理较为混乱，施工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等情况                                      |   |
| 8 | 浙江均泰建设有限公司      | 鲍银冬 | 在舟山定海城西未来社区 DH-41-03-(10、17、25、28、38)地块项目、DH-41-03-(25、38) 地块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安全管控较差，项目管理人员未有效履职，施工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等情况 | 对浙江均泰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鲍银冬记入不良信息，公示期六个月。             |
| 9 | 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2021 年 10 月 10 日，舟山市恒富建设有限公司在位于临城千岛街道的浦东拆迁安置小区项目 1 标段工程 6#楼地下夹层进行植筋作业时，发生一起触电事故，在对该项目监理过程中未有效落实工程监理职责。               | 对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记入不良信息，公示期六个月。                |
|   |                 |     | 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擅自销毁市二院迁建工程项目和朱家尖禅意小镇立体停车楼（一期）项目监理日志问题  |   |

备注：公示期从通报发文之日起开始

